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伯侨）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九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伯侨	9	9	0	0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现场出席 3 次，通讯出席 1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24 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2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7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2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发放2021年度专项奖励”、“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25日，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29日，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5日，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22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和高管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推荐审核把关，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构建科学规范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公司资产与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与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和稳健运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对内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和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

#####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进展。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3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李伯侨

2023年4月4日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饶品贵）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九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饶品贵	9	9	0	0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现场出席 3 次，通讯出席 1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24 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2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7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2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发放2021年度专项奖励”、“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25日，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29日，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5日，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22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进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查。作为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考核进行研究，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和稳健运行。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和查阅资料，深入公司了解实际经营情况、对外投资和财务状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在编制年度报告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年度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的报告，组织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交流沟通。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公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3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饶品贵

2023年4月4日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汤勇）

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九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汤勇	9	9	0	0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现场出席 3 次，通讯出席 1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发展秉承谨慎严谨的态度，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24 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2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202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7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调整和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2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发放2021年度专项奖励”、“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25日，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29日，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25日，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2022年度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上述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专门委员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考核进行研究，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方案发表意见及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作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从自身专业领域出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进行审查。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保证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做到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通过各种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状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合法经营和治理情况。

3、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本人仍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汤勇

2023年4月4日